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5
5. 派發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推薦意見	8
10. 一般資料	8
11. 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8
12.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漆咸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並確定所購買的此類股份應作為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叢珊女士

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允博士

金昌衛先生

郭嵩博士

陳惠康先生

李靜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除其他外，(1)授予發行授權、(2)授予回購授權、(3)授予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607,386股及倘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334,721,47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任何根據建議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等於或超過20%。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叢珊女士(「叢女士」)、劉允博士(「劉博士」)及金昌衛先生(「金先生」)將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郭嵩博士（「郭博士」）、陳惠康先生（「陳先生」）及李靜博士（「李博士」）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叢女士、劉博士、金先生、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之履歷詳請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叢女士、劉博士、金先生、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各自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劉博士、金先生、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彼等之獨立性、資格、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劉博士、金先生、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關於陳先生作為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悉陳先生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前，為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國」）深圳分所的審計合夥人直到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休。普華永道中國旗下分公司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普華永道北京」）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包括定期進行稅務培訓、提供相關稅務政策更新以及提供涉稅事項的一般性建議）（「稅務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為期一年。

考慮到(i)稅務服務的提供由普華永道北京合夥人主導。雖然陳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的前合夥人，而普華永道北京為普華永道中國的分所，但陳先生從未參與過普華永道北京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稅務服務）；(ii)稅務服務費用僅為人民幣15萬元，對本集團或普華永道北京並不重要；(iii)除提供稅務服務外，於陳先生建議委任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羅兵

咸永道香港、普華永道中國或普華永道北京均無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iv)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休以來，陳先生與羅兵咸永道香港或普華永道中國不再有任何現有關係，也不再擁有任何利益（財務、股權或其他）；及(v)董事會相信陳先生能夠運用其自身的專業判斷及憑藉其豐富的會計知識及審計經驗，向董事會提供外部及建設性意見，並有能力作出判斷獨立且不受任何不當影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獨立身份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根據以上第(i)至(iv)點所述，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具獨立身份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關於劉博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任期超過9年。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續任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批准。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就其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儘管劉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雖然劉博士的服務年期長，但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對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乃基於以下基礎：(i)基於年度獨立性確認，劉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ii)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角色；(iii)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當中其評估並滿意劉博士之獨立性；及(iv)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劉博士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及並無任何關係會嚴重影響彼之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其實質貢獻、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討論之各項議題上所提出之公正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劉博士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可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叢女士、劉博士、金先生、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為董事。退任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就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5.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11. 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607,386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達167,360,738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和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定在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註銷回購可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以回購股份並以庫存股份持有，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回購之資金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實收資本上或從本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或來自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將在股份回購前從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提供。倘建議之回購授權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

率可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行使權力

董事將(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於本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被暫停。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彼視作擁有331,201,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於合共331,201,928股本公司股份當中，299,760,000股股份由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甲子」）持有，及31,44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穗通（香港）亦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00%權益及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基金」）擁有20.00%。廣州產業基金為廣州城市建設全資擁有。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任何變更，廣州城市建設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2%，除非其股權與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作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各方合計股權，否則因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致使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市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38	2.71
五月	3.49	2.84
六月	3.66	3.31
七月	3.31	3.09
八月	3.25	3.02
九月	3.35	2.91
十月	3.98	2.53
十一月	3.80	2.77
十二月	3.83	3.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30	2.88
二月	3.82	2.78
三月	3.36	2.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80	2.23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叢珊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叢女士現為廣州投資副總經理及廣州新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叢女士出任廣州市瑞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三間公司均為廣州城市建設的附屬公司。叢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哈爾濱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叢女士曾服務於多家國有企業集團及上市科技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今有十八年企業管理及大型工程項目經驗。期間彼具體負責晶片科技、航天工程等。此外，叢女士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科技研發、產業投資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來主要聚焦於新興產業相關投資項目。

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叢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女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叢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叢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批准叢女士每年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萬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叢女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叢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允博士，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擔任Piexlworks,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ASDAQ代號：PXLW) 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dormakaba Holdings AG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出任深圳奧飛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出任VOSS (國際飲用瓶裝水品牌) 的董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一職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出任新加坡華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Reignwood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 的首席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ARM Holding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九月為保護國際基金會之全球高級副總裁暨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務官一職。在此之前，他曾效力下列多間從事通信或網絡或軟件範疇業務的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谷歌(Google)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SK電信(SK Telecom Co., Lt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FreeMarkets Inc.大中華區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國際航空電信集團(SITA Communication)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金獅集團(The Lion Group)電信部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以及新加坡電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大中華區業務發展總監(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

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授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丹麥理工大學頒授電信網絡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劉博士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個人擁有1,432,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股為其實益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1,332,000股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劉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博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劉博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金昌衛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MBA辦公室資深顧問。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香港羅盛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億康先達有限公司(一家環球高級管理人才搜索諮詢公司)之合夥人。在此之前，金先生曾於下列幾間全球科技公司擔任領導角色的職位：eBay中國之首席運營官(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大中華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香港之電信與媒體業總監(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之企業規劃與發展之負責人(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博思艾倫諮詢公司之高級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及於美國IBM公司之高級系統顧問(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

金先生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個人擁有1,432,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為其實益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1,332,000股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金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金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金先生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郭嵩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任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日本會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歷任副教授、上級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加拿大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任助理教授。

郭博士是分布式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國際知名學者。他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加拿大工程院院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自二零二一年起為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學家。

郭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加拿大渥太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郭博士並無訂立委任函。郭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郭博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郭博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惠康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了30多年，在審計、企業內部控制和治理、企業首次公開募股、併購和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國深圳分所的審計合夥人直到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一九九九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陳先生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靜博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的副會計學教授(終身制)。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卡內基梅隆大學的泰伯商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她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和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哥倫比亞大學獲得了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從事研究的內容主要包括會計信息和公司披露在不同情景中如何緩解信息不對稱和解決代理衝突等問題，例如債務融資、高管薪酬和公司收購。她最近的研究成果發表在包括會計與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會計評論(The Accounting Review)、當代會計研究(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和會計研究評論(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在內的頂級學術期刊上。李博士主要教授《財務會計》、《財務報表估值》和《金融機構財務分析》等課程。

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博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李博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i) 重選叢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金昌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陳惠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李靜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百份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倘有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 僅供識別